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3月12日2024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首次制定並於2004年6月10日2003年年度股東大會生效實施、2009年8月19日2009年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第一次修訂、2019年10月30日2019年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第二次修訂、2020年4月24日2020年四次董事會會議第三次修訂、2025年8月15日2025年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第四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本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以上董事組成，並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
-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指導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及管理方針，對相關目標進展及完成情況進行定期監督，對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審批，對相關工作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提出指導意見；
 - (三)對影響公司業務發展方向有影響的重大戰略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五)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三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戰略方案或重大投資決策方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提供有關決策事項的全部資料。本公司有關職能部門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及相關資料：

(一) 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相關資料；

(二) 公司重大投資決策的相關資料；

(三) 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等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研究評估戰略方案或重大投資決策對本公司發展的影響，作為決策依據。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反饋給本公司管理層。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7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通過視頻、電話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審議方式召開會議的，視作與會委員親自出席會議。

- 第十五條 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 第十九條 在不損害本文件列明之戰略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戰略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戰略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本公司董事會。